

四公頃佔百分之五。

20問：本市建成區承德路一帶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實施進度情況如何？請詳予說明。

答：承德路更新計畫係由市政府成立一研協小組辦理，並非本局單獨作業。目前已完成初步計畫案，以採協議委建方式辦理。預計於六十六年度內與各基地主、房屋主協議並廣徵民間委建。

21問：基隆河灘亂填平工程有何進度發展？

答：基隆河廢河道利用計畫，係將廢河道填平後，根據原都市計畫將該地區規劃為一住宅區，其中具有學校、市場、機關及其他公共設施，於六十四年四月底完成規劃工作，後因地方有關人士反映，希望將該地區之開發土地高度利用，建議興建地下街，後經本府慎重研究結果，仍採用原填築計畫，現正由有關單位擬定實施步驟中。

工務部門第六組

工務局

質詢議員：王武雄、陳俊雄、許炳南、楊炯明、陳瑞卿、鄭瑞齋、林榮剛、張宗明、林文郎、鄭興成、林利鈞、王博文、林中、莊阿螺、吳玉盛、陳鶴聲、張元成

4問：(六十四)建雙園、西園〇一六號建照，根據何種法令發照請說明。

答：經調閱原發執照核准圖，該基地在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屬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三卷 第十五期

住宅區，面臨有三條計畫道路分別為十五、八、六公尺，分開兩棟設計，均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法令之規定。

6問：羅斯福路圓環地下行車道及人行道耗資億元於六十三年七月完工，發現該工程上漏水下洩水，天雨人車不能通行即辦理變更設計修工耗資壹佰數拾萬元，施工結果毫無效果，公帑白白浪費，是否施工不良所致，責任誰屬，請說明。

答：羅斯福路圓環地下行車道及人行道工程費為二千三百餘萬元，由榮民工程處承攬，竣工通行後，地下行車道圓環部份及人行道因地下水特多而漏水業經榮工處分別改善完竣。

7問：貴局曾公布部份山坡地開放為建地，標準如何？請說明。

答：本府在通盤檢討區計畫案時，為求計畫之客觀及作業之便利，經設定兩大檢討原則：其一為遵照中央為貫徹糧食增產，推廣農業、保護優良農田之政策，根據內政部訂定之「限制建地擴建執行辦法」以及根據土壤及坡度之關係，而訂定劃為農業區之原則。另一為根據坡度、地質、水源、交通、發展現況等因素而設定擬變更為住宅區之原則。檢討結果，符合變更為農業區者約三、七五〇公頃，符合變更為住宅區原則之地區，即：海拔高度在六百公尺以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〇以下，已有聚落存在，且附近地區均合劃定原則而有相當面積，地

區水源供應無虞，地質條件良好（非挖掘土及礦坑附近地區）、交通方便，鄰接已發展地區，而不在軍事禁限建及「限制建地擴建執行辦法」規定範圍內之地區，面積為五六〇公頃。

8 問：貴局去年通盤檢討本市保護區都市計畫案，自公開展覽後，至今已歷九個月，普遍引起民衆反映與不滿，請問貴局審議如何？重新全盤檢討情形如何？貴局長實地勘查否？

答：本市保護區通盤檢討案自去年七月間公開展覽後，因公民及團體所提意見甚多，本市委會爲慎重計，經多次會同勘查現場，並逐項詳予研討，目前除士林區部份之公民及團體所提意見尚在研討外，其餘均已審議完竣，將於近日內報請內政部核定。

9 問：忠孝東路五段爲何遲遲不能完工，其原因如何？請說明。

答：忠孝東路五段（基隆路—松山路）除勤工新村眷舍尙未拆除以外，其餘地段已在鋪設「瀝混特」路基材料，並可在六月底以前完工。

10 問：工務建設近年以來有逐漸減少現象，主要原因受到土地漲價關係未知局長有否建議上級土地賠償改列入專案預算？

答：市府財源有限，其分配與工務建設者亦有一定比例，土地補償即令編列專案預算亦將受總財源之限制難以大量增加，但土地補償費係道路工程成本之一部份與工程受

益費亦有牽涉，似難分別編列，本局當予研究其可行性。

11 問：貴局所屬工程處年來議價工程共幾件？請說明並將工程名稱及承包商列表送會參考。

答：(1) 新工處部份：

年來新工處議價工程共兩件。

北門高架道路工程：中華工程公司。

松江橋新建工程：榮民工程管理處。

(2) 養工處部份：

年來養工處議價工程共兩件。

① 松山堤防臺北機場東側擋水牆工程 榮工處

② 成都路力霸人行陸橋跨越鐵路部份架高工程中國力

霸顧問有限公司（因原係力霸建造）

12 問：六十四、六十五年度巷清計畫確定而未拆除案件有多少？如未拆者是什麼原因？如期拆除者有多少？請說明。

答：各年度巷清計畫，有關佔用巷道之違章建築、拆除業務，係由本府國宅處辦理，工務局配合路面及水溝施工。拆除案件多少，請由國宅處查覆。

13 問：報載市府精簡計畫已奉行政院規定原則，請問工程部份如何精簡法？願聞其詳。

答：本局機構精簡，目前本府尙在作業中未最後定案。

14 問：工務部份精簡後其組織功能如何？請詳爲答覆。

答：工務機關之精簡目的，在求組織功能之健全，權責職掌更爲明確，分工益趨合理，其方案尙在本府作業中。

15問：本會第一屆時曾通過議員提案「建議市府將工務局附屬工程處改組爲「公共工程處」或「公共工程局」以便職

司全市公共工程建設，俾將統一事權，據聞工務局此次精簡方案，係將「新建」「養護」兩工程處合併另設「下水道工程處」請問下水道難道就不是公共工程嗎？又將「公園路燈管理處」易名爲「公園路燈工程處」此種換湯不換藥之作風及因人設事的做法，既不精又不簡，依照世界各國的市政機關組織，貴局目前所有的三個工程單位，均屬公共工程性質，要合應求名符其實的改組，不合大可暫維原制，何必沾名釣譽，未知貴局長感想如何？

答：本局機構精簡方案，本府尚在作業中。

16問：工務部門設使照原訂方案予以精簡，請問要裁遣多少員工？被裁遣的員工又將如何安置？請答覆。

答：本局自開始精簡作業以來，採取出缺不補之措施，停止進用新進人員，控制缺額，以利精簡方案之實施，依據精簡方案，除依規定精簡員額百分之三外，現有技術人員均可容納於新編制中，至於精簡員額中之部分行政人員，則在相同機關中查缺安置，或報請上級機關循隸屬系統統籌調配。

17問：精簡方案中，工務局設有「企劃處」，請問這個處所可何事？

答：原精簡方案中設有企劃處，其原意在負責本市長期發展之規劃，交通工程、環境工程之規劃及資料之蒐集、勸

測等事項，俾能長期蒐集資料分析研擬完整有系統之工務設計畫與都市計畫。

18問：據聞本市有條快速道路由鬧區通往郊區，何年開始？何年結束？需化多少經費？起站何地？經站何地？敬請說明。

答：本市快速道路系統之構想係使進出市中心區之車輛能快速駛進、駛出，目前已動工興築者爲新生北路高架道路從濱江街至南京東路段並擬跨越鐵路通至金山街，完成後將可連接市中心區與士林地區，不必再經中山北路而受各路口紅燈之阻滯，又先前本局早已完成環河南路高架道路（忠孝東路—桂林路）爲使其道路運輸效果能持續發揮擬繼續規劃環河北路並使之向南連接水源路，將來從重慶北路交流道下來之車輛可沿環河北路及南路，水源路由鬧區通往郊區，已列入六年經建計畫中將分年計畫實施。

19問：國泰臺陽大樓根據何種法令核准？請說明。

答：1 臺陽大樓申請基地在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屬商業區，基地面臨中華路、漢口街，另有二條六公尺之計畫道路，即四面臨道路。中華路計畫寬度爲十六·三六公尺連加鐵路合計三四公尺，依內政部規定建築高度可達三四公尺，本局核准高度三四公尺尙未超過規定。2 至於用途，建蔽率均未超過規定。

20問：年來建築案件提出申請後，承辦人審查通過，組長不准退回有幾件？組長通過處長不准有幾件？請說明并將退

件情形，列表送會。

答：建築案件之正式退回依分層負責表係由處長執行，並無由組長退回之情形（指建築執照部份）退回案件均逐日公告在佈告欄並以明信片通知申請人。

21問：目前施工中需勘驗部份無報查驗有幾件？請說明。

答：(1)目前施工中需由本局勘驗者，係供公衆使用建築物大部份均依規定申請，其未依規定申報者，均依建築法第八十五條罰鍰，並依建築師法及營造業管理規則追究責任。

(2)非供衆使用建築物，由建築師自行勘驗，僅向本局報備，本局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予以抽查，而未依規定報備，其處理亦同前。

22問：年內住宅區建造七層樓經貴局核發使用執照者共幾件請說明？並將地點發照日期設計建築師名稱列表送會參考。

答：本局年內住宅區建造七層樓經核發使用執照共廿一件，詳如下表：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六十五年一月至四月

核發七樓房屋使用執照統計表

使用執照號碼	承辦建築師姓名	建築物地址
65使字第一一號	林肇英	和平東路二段十八巷七、七 一四、七、一五號

二四號	林敏德	松江路九〇巷十七、十九號
三八號	沈祖海	仁愛路四段二四五巷十五弄九、十一、十三、十五、十七、十九號
一三六號	洪聰明	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六弄一號
二二一號	黃信雄	忠孝東路四段二一六巷三三弄六、八、十、十二、十四十六號
二一九號	陳國琛	新生南路三段十巷一號
二二九號	黃信雄	仁愛路四段三四五巷二弄十七、十九、二三號
二七一號	陳仲田	仁愛路四段一、三號
三一號	王俊雄	仁愛路二段三九、三九一號
四四六號	陳正雄	民生東路七四三巷三〇號
一六三號	黃信雄	仁愛路四段三四五巷四弄十五號
三七一號	曾兆宗	濟南路三段四五號
五五二號	蘇澤	濟南路一段三二一號

五七二號	王以唐	仁愛路四段二六號
六八九號	宋銘鏞	忠孝東路四段二二三巷十弄二號
六二六號	曾明雄	新生南路一段一四五巷廿一號
六三八號	陳自明	新生南路三段五四一五號
二〇八號	黃信雄	忠孝東路四段二一六巷十九弄二號
二一〇號	黃信雄	忠孝東路四段二一六巷二十七弄二號
二八二號	胡寶琛	林森南路五七號
二八六號	詹德勝	仁愛路四段十二巷三七號

23問：住宅區申請超高有檢附日照圖經貴局核准發照有幾件請說明並將核准地點、名稱日期及設計建築師名稱列表送會參考。

答：一、依特種建築物申請特種超高建築辦法凡申請基地面臨二十公尺計畫道路辦理超前者，依規定均應檢附日照圖。

二、以往面臨二十公尺計畫道路申請超高建築者均依規定檢附日照圖，並逐案核轉內政部備查。
三、統計詳如附表。
本府核發「超高建築申請許可」
有檢附日照圖案件統計表

申請單位	設計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日期	申請地點
繆號潮	蔡柏鋒 陳昭武	64 7 29	仁愛路三段
華屋建設公司	吳政憲	65 2 30	吉林路一四八號
溫郭雪	華城	64 12 31	吉林路二四號
蘇清雲	陳輝雄	64 7 1	重慶南路三段一號
江海東	蔡正義	64 10 8	敦化南路

24問：本市年來住宅區超高案核准多少、市府核准幾件、內政部核准幾件，請說明，並將核准地點日期建築師名稱列表送會參考。

答：(1)超高案已由內政部授權省市政府自行核定後，將副本抄送內政部備查即可，故除請示案件外，並無需內政

部之先行核准。

(2)核准案件統計如附表。

本府核發「特種建築物許可超高建築」

案件統計表

申請單位	設計建築師事務所	核准日期	申請地點
國泰信託公司	中國興業	64 7 29	忠孝東路四段
聯合建設公司	三大	64 8 15	仁愛路四段與敦化南路交叉口
臺北區合會	高而潘	64 9 18	南京東路三段三六號
國泰人壽	宗邁	64 10 6	敦化南路五八五號
國泰信託公司	中國興業	64 11 4	敦化北路
金記建設	石城	64 11 25	敦化南路
康橋建設	羅漢 賴昌壽	65 3 5	敦化南路
新光人壽	吳松齡	65 4 15	南京東路二段一七號

國泰建設公司	宗邁	64 9 23	坡心段四八〇地號
林培輝	蔡添曜	65 4	松江路
陳澄	大夏	65 4	南京東路五段三二一、三四、三六號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石城	65 4 28	信義路二段
匯羣建設公司	大夏	64 12 16	光復南路
華屋建設公司	吳政憲	65 2 20	吉林路一四八號
業財記工程公司	共立	64 8 20	仁愛路四段六八號
宏泰建設公司	高山青 丁清彥	64 9 10	忠孝東路四段
繆競潮	蔡昭武	64 7 29	仁愛路三段
黃週旋	王重明	64 3 5	忠孝東路新生南路交叉口
亞洲信託公司	大 唐	65 4 15	南京東路二段

展南企業公司	江海東	蘇清雲	瑞星建設公司	惠羣工程公司	衆利投資公司	溫郭雪華	三豐工程	聯邦有限公司	陳氏建設公司	廣居公司
林澍民	蔡正義	陳輝雄	協立	呂德雄	石城	華城	諧和	大雁	林柏年	宜羣
64 7 1	64 10 8	64 7 1	65 4 2	64 10 13	64 11 4	64 12 31	65 1 12	65 2 11	64 1	65 2
頂東勢段五九三一二地號等	敦化南路	重慶南路三段一號	中山北路二段一一四號	松江路與民生東路交叉口	和平東路一段與新生南路三段交叉口	吉林路二四號	南京東路二段	南京東路二段	敦化南路	朱厝崙段一四六一四地號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三卷 第十五期

惠羣工程公司	正昌	65 4 20	松江路一八三一一九一號
華美建設公司	華美	64 9 8	長安東路與復興北路交叉口
許伯章	澤	64 10 29	信義路四段與通化街交叉口
葉財記	白省三	65 5 5	敦化南路

25問：據聞養護工程處處理克難街二二一巷於本年三月十日上午主持協調會議，由該處主祕主持，一派官僚架勢，指責陸軍列管單位不予合作，又不准眷戶代表發言，會議進行未及二〇分鐘，迫使列管單位暨陳情人退席，如屬實，請問該處能找出比他更好的人當主任祕書嗎？請說明。

答：本局各工程處平時拆遷協調會概授權承辦科長主持，是日適承辦科長另有他項重要會議，故由王主祕主持，會中宣讀內政部 6160 10 8 1216 公內字第 421051 491150 號函釋示說明各項執行規定引起列管單位與列席眷戶誤會。惟事後已取得列管單位瞭解。

26問：目前建築法令與法令有所抵觸者共有幾條貴局如何處理。
答：(1)目前本局認為建築技術規則所規定的有關住宅區建築

高度問題與特種建築物申請特種超高辦法略有矛盾之處。依技術規則規定，在住宅區已有些建築物不能建築超過二十公尺，但依超高辦法則可，互有抵觸。

(2)本局鑒於此，半年前即將這些矛盾之處函請內政部速即修正特種超高辦法或通盤檢討技術規則以寬嚴有別，內政部刻正檢討修正中，在未修正前，本局係依各有關規定分別處理。

27問：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市都市計畫應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但本市目前沿用數十年前所擬定計畫請教局長通盤計畫檢討成果如何請說明。

答：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工作，本府已完成：(一)通盤檢討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計畫案，該案已由本府都委會審議中，(二)本市保護區通盤檢討案，該案現已公開展覽並由都委會審議中，即將審議完竣，其中符合變更爲農業區者三七五〇公頃，符合變更爲住宅區者約五六〇公頃。(三)臺北市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通盤檢討，該案已分別依法定程序辦理中(舊市區及景美、木柵、南港、內湖等區部份已公開展覽由都委會審議完成辦理報內政部手續中，士林、北投區部份正由都委會審議中)。

28問：獎勵私人投資興建辦法，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何以迄今未公佈實施？據悉報請內政部被退回理由何在？爲何擬訂該辦法時未慎重考慮各種因素，以致退回，請答復。

答：有關獎勵投資興建公園辦法，承貴會第二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三讀通過，報院後於六十四年八月十三日行政院

發交內政部邀集有關單位研商。依據內政部營建司主管人員解釋：(一)依照都市計畫原則，都市商業用地以百分之八，目前臺北市商業用地已超過百分之十二，如再於公園用地上設置地上(下)商場有違都市計畫之立法精神。(二)必須將現有獎勵投資興建公園辦法與停車場及市場修正後合訂爲一個辦法，以資簡化法令。作成決議後經奉行政院六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函指示參照內政部會商結果辦理。本府奉指示後即指示有關單位，擬訂獎勵投資興建各項公共設施保留地辦法草案。

29問：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共有多少？其中私有土地佔多少？依現行公告現值徵收地價需要多少？按都市計畫法規定公共設施預定地須在十年內徵收必要時得報請中央延長五年，屆時尚未徵收時須解除保留，請問本市如何在有效期間內予以徵收？依目前財源可否實施？

答：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四、五六〇·八公頃，已開關二、〇一八·五公頃，未開關面積二、五四二·三公頃，私有土地補償費，依六十三年底公告現值約需四三二億元。各類公共設施保留地除催請各使用單位研訂開闢計畫期能於保留期限內以編列年度預算徵收辦理土地重劃及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外，並由財政局訂有通盤的財務計畫。

30問：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經檢討後撤銷若干？目前作業進行到何種程度？請答復。

答：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經通盤檢討結果，擬撤銷的面積計

約二十九公頃。目前作業情形，除士林、北投區部份尚在本市都委會審議中外，其餘地區部份，已公開展覽並由市都委會審議完畢，現在辦理報請內政部核定手續中。

31問：本會每次大會建議打通大同區昌吉街直接與承德路交接道路，迄今又尚無消息，何時能辦？請確實說明。

答：打通大同區昌吉街直通承德路工程業經本局養護處列入六十六年度預算辦理。目前正在測量規劃中，預定七月中旬設計完成，提出發包。

32問：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啓聖學校前地下道自設立不久一直漏水，變成該道無法使用，但去年（六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至八月三十日）重新修理又未能通行浪費公帑，該責任應歸何單位請說明。

答：(1)該地下道工程係於六十三年九月四日完工，其後為求考驗地下道是否良好，因此延至六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始行辦理驗收合格。

(2)迨至六十四年二月八日因有電力公司及電信局於地下道上辦理輸配電管道等工程施工，並運行擊打地下道之預置樁等以穿越地下道並裝管道又因該處地質流砂成份特別嚴重，而高速公路又在上游正從事基礎工程可能導致地下水位之上升由於上述種種原因乃導致地下道漏水，經飭商做緊急措施。

(3)本處為求澈底解決此一問題於六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辦理地下道之防水工程並採CCP工法辦理施工完成後業已不再漏水，至今效果良好，又該地下道西側人行

道上有流砂現象，為安全計經於六十五年四月十日辦理灌漿，並於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今地下道之情況已大獲改善。

35問：本會前數次大會建議本市蓬萊段一二六一一地號土地撤銷巷道乙節，貴局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蓬萊段一二六一一地號土地，係都市計畫已發佈實施計畫道路用地，依照都市計畫法廿六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佈實施後不得隨時變更。又該計畫道路兩側，已有部份基地面向計畫道路建築樓房，撤銷巷道將涉及他人權益。

36問：士林北投等細部計畫何時可完成公布實施？請說明。

答：士林、北投地區細部計畫已有關涉及櫻花岡二處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另士林舊市區等十一處細部計畫已公開展覽，提請本市都委會及內政部審核中（內政部六件都委會五件）其餘社子等六處細部計畫案，亦已研擬完成，近期内可分別依法定程序公開展覽及提請審核。

37問：民權東路為何需翻修？請說明。

答：民權東路并無考慮翻修。因該路完工迄今十餘年因係本市重要幹道大型車輛經由此路通行者甚多為維持路況良好，目前於快車道加舖一層瀝青混凝土合材平均厚度四公分加強養護，以免損壞後再行翻修費時費力藉維該路交通安全。

38問：依據六十五年四月十四日中國時報登載：關於動物園決遷至木柵頭延里都市計畫變更數次，其原因請說明。

答：本市動物園保留地都市計畫，其需求係教育局提出公開展覽後，經依據本市都委會決議，配合該地區交通需要，重行研擬修正。

39問：貴局於本市太平段三三—四、三三—九地號及大龍峒段一一—四—三地號土地申請建築線(58)線字第四八八號建築線指示圖與(65)線字第〇八一六號建築線指示圖不符，市民財產損失龐大，其該責任如何處理？請說明。

答：本局辦理太平段三三—四、三三—九地號及大龍峒段一一—四—三地號土地建築線案，所指示之(58)線字第四八八號及(65)線字第八一六號建築線，並無不符之情形。因申請人提出異議，經會同地政單位現地實測地籍界線與建築線關係位置後，發現地籍套繪圖套繪誤差乃須修正，故指示圖上，地籍套繪圖經已修正，唯現地之建築線指示樁位與現況圖並無錯誤，至於有關地籍圖套繪圖係僅供參考之用，建築線指示仍依現地指示樁位為準，故可能是申請人對於建築線申請圖，不了解所引起之誤會。

40問：內湖三號、江南街九號圓環現改為交通廣場，有否完成法定程序，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建議以六十五年三月十日議事工字第〇七三六號函准市府六十五年四月十六日(65)府工二字第一一二五二號函稱「撤銷乙節，敝難照辦」目前貴局俟設計尙未完成以維市民權益，是否暫緩實施(交通廣場部份)并六號道路開拓時一併處理，貴局長看法如何應遵重民意之建議請說明。

答：內湖三號路與江南街九號圓環改為交通廣場一案已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又其施工預算亦經貴會審議通過。廣場開闢後，面臨廣場土地之地主可使於興建房屋，而促成內湖地區之發展。

41問：貴局所屬新工處與養工處合併，其作業進行至何程度？據悉將來另行設立企劃處，掌管工程建設之計畫，請問企劃處係屬貴局一單位(如建管處)抑或另行新設？如係新設，其與合併後之公共工程處乃平行之機關，恐不易督導工程處，發揮其功能，請問局長對此構想如何？

答：工程機關組織結構調整方案已報請市政府審核中。本局之構想希望依照行政三聯制之原理組成。

42問：南湖大橋工程據報載工程用鋼筋又遭偷竊，實情經過如何，主辦人員有無責任。

答：南湖大橋鋼筋，本(六十五)年二月間曾因承商保管不慎致部份遭竊，業已追回，最近並無又遭偷竊情事。

43問：本市很多工程貴局設計沒有遠程？做了又修改，如①萬大路底之陸橋剛完工不到一年即全部拆除重做較寬長之陸橋②萬大路與東園街交叉口係Y型不到一年又改為T型③中港路剛完成不久又聞再要拓寬④公路西站陸橋行人最多，而橋面最小近又修建⑤羅斯福路翻修沒多久又再拓寬，如此政府耗損公帑甚鉅，貴局有無改進⑥特三號排水溝近又要拆除改為箱涵式。

答：養工處部份：

②萬大路與東園街交叉口之打通係按都市計畫路線辦理

，惟該項都市計畫形成直角（即T型）交叉，影響交通安全，後經本府道安會報提議，恢復加寬原有路線，以策公共交通安全。

④公路西站前人行陸橋係建造於五十七年，由於近年來北市人口增加甚多，致跨過重慶北路部份之陸橋在上下班時間發生擁擠現象，目前計畫將該部份橋面由二公尺加寬至五公尺，并在北門端加設階梯一座完工後，屆時擁擠現象當可改善。

⑤為改善羅斯福路交通秩序，將公私營公共汽車改行慢車道，惟原有慢車道路路基無法負荷大型車輛行駛，經將慢車道拓寬同時路面翻修後並無再拓寬之情事。

新工處部份：

①萬大路底原築斜坡道，係華中橋興建方案尚未策劃前所做，為上堤之連接便道，俾使車輛上水源路，寬度僅八公尺。新建之坡道為華中橋之引橋及引道，乃配合華中橋之計畫施築，其長度、寬度為適應華中橋之交通量及防洪需要而設計，為永久性結構。

③本局於六十二年間為解決中港路附近之交通及改善其環境先行施築八公尺寬之道路。自南三號隧道及其接線道路都市計畫公布後，該中港路已成爲南三號隧道之主要接線道路，並爲通往省境之孔道。都市計畫之寬度為廿公尺，本府計畫並於上次送經費會審議通過之南三號隧道及接線道路工程，將按修訂都市計畫寬廿公尺拓築。

⑥關於特三號排水溝加蓋，係遵照貴會建議及附近居民意見，爲改善該地區環境衛生及學童交通安全，予以加蓋改築箱涵，並按都市計畫道路寬度施築道路，擬於六十六年度編列預算先行辦理自汀州路至萬大路段。

44問：貴局近來在行人道邊之新假石一律不做改爲預鑄式，不但美觀且耐用，施工省時，減少養護，此係何人發明，貴局應予獎勵以資鼓勵如何對本市工程有重大改進貢獻者未知局長高見如何？

答：首先謝謝各位之鼓勵，各位對公共設施觀察之敏銳表示欽佩。

本局對本市之公共設施無時不在注意中，一般說來重大或原則性之變革，多出於集體之創做，今後本局定當接受各方之建議繼續研究發展，使本市之工務建設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對優秀之工程人員自當予以適當鼓勵。

45問：電腦化交通控制號誌系統工程據貴局稱可提前完工，但據聞目前雖已完工但均不能使用請問目前使用情形如何？

答：電腦化交通控制號誌系統工程業已完工使用，目前使用情形良好。

46問：八德路（及該路三段一五五巷）何時可予計畫打通？

答：市區都市計畫道路尚需打通者甚多，需費龐大，八德路三段目前尚無打通計畫，將配合嗣後年度預算檢討辦理。至於八德路三段一五五巷（十五公尺計畫道路）前段

經市民新築房屋退縮後路面較寬，並經本局養護處就現況修築側溝修整完畢。至末段路面較狹尚需拓寬，惟目前尚無該項計畫，俟配合嗣後年度預算檢討辦理。

國宅處

1問：本市國民住宅造價一般市民均認為較民間興建公寓造價為高（且國宅如公共設施費尚未計入均由市府做）是何原因？

答：同第三組第3題答覆。

2問：本市市民住的問題越來越嚴重，而貴處職責重大，據聞貴處雖盡力推展興建，亦難達成任務，請問貴處是否有獎勵民間興建計畫？或委請民間興建計畫？據聞臺北縣委建的效果甚佳，價廉物美，深受市民好感，貴處應如何改進，積極解決市民的問題請說明。

答：一、廣建廉價住宅，為政府重要施政之一。本處職司住宅建設，自應努力以赴。目前為配合中央八年經建計畫，預定自六十五—七十年度六年內興建三〇、〇〇〇戶，由于本市人口年有增加，六年內縱可達成興建三萬戶，恐亦不敷解決本市所謂房荒問題。二、為徹底解決市民之居住問題。達成「住者有其屋」政策，惟有誘導與運用民間雄厚之財力大量投資興建住宅，始克有效。

三、至如何鼓勵民間投資合作興建，業經提供資料建議中央採納，現內政部已參考本府建議案，研擬「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國宅辦法」初稿，正與省、市政府

進一步審議中。

四、本案目前因無法令依據，尚未實施。俟前述辦法頒佈後，當即據以辦理。

3問：拆除大隊本年度拆除案件有多少？並在公共設施未處理是什麼原因？如期拆除者有多少？

答：依照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新違建由警察派出所，及區公所里幹事負責查報，工務局於接到查報通知後，實施勘查認定，拆除大隊本（65）年度（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四月）計拆除新違建三、一八五件。至於公共設施預定地尚未處理之舊有違建約三萬間係配合工務計畫逐期列入拆除，本年度至三月底止已拆除一千五百餘間。

4問：貴處員工陳文德、黃慧娟於六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待命，又於六十四年七月十八日調在市府辦公（承德路更新計劃小組）繼續待命，該小組計畫進度如何？本會前次大會建議迅速解決，迄今待命尚未解決調回辦公，其原因請說明。

答：一、在本處待命人員陳文德、黃慧娟，係市府指派承德路附近地區更新計畫研究協調小組工作，在工作未完或另外有人接替以前，本處不能請求解除其工作指派。

二、至目前為止，本處尚無適缺將黃、陳二員補實，但經常與市府人事處連繫，希望共同設法迅謀解決。
三、該小組工作不屬本處主管，計畫進度如何，本處不

盡瞭解。

5 問：請問貴處有無把握達成預定興建國宅之數目，若否應如何克服其困難？國宅處推動與軍方合作改建眷村，營區的計畫進度如何？

答：同第三組第12題答復。

6 問：國宅處興建國民住宅的建築成本究竟如何？

答：同第三組第3題答復。

7 問：本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爲國宅貸款利率過高，決議「送市府查明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提下次會報告。」請問爲何尚未提出，其辦理情形如何？

答：同第三組第4題答復。